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割— 收購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條件已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條件已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